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7 年 9 月

声 明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华森制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3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审会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或落实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33
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8
第三节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	39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9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1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9
四、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68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中对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执行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审核

根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保荐机构设立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业务开发委员会（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并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员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作为法律合规代表参加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负责协调、启动项目立项相关的利益冲突调查、客户背景调查、客户基本信息收集等相关程序。

1、项目立项流程

（1）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如需），客户关系负责人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并尽早启动利益冲突审查、客户背景调查、客户基本信息收集等内部程序；

（2）在完成立项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填写业务开发委员会申请报告，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审核申请；

（3）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的两周内，项目执行负责人应向投资银行部各相关产品主管和质量控制部主管提交报备文件。其中，股权融资项目报备文件包括：项目时间表、产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重组方案、改制方案等）。

2、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的主要程序

(1) 项目组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在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上对项目进行介绍；

(2) 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3) 业务开发委员会成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成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 ）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委员，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该等投票表决文件、通讯表决文件等应由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存档。

（二）项目执行审核

根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保荐机构设立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是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日常运作的技术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执行过程实施全面的技术咨询支持与质量监督。

企业融资主管、质量控制部主管及公司内部若干保荐代表人、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组成，其中，企业融资主管为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由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任命。

1、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1)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日常运作的技术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执行过程实施全面的技术咨询支持与质量监督；

(2) 项目通过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程序后，即由质控部主管指定一名质控部审核人员，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一名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审，负责该项目的长期跟踪和日常咨询。

2、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执行阶段的主要程序

(1) 股权类项目应采取主管联席会议的形式对执行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主管联席会议由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由项目监督执行委

员会主席、质控部主管、初级员工池负责人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参加，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就项目时间表执行情况、重点技术问题的处理、项目人员需求等重要事项向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初级员工池负责人进行汇报。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若遇到关键事项或重大问题，在下述情况下，可召开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技术讨论会：①项目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项目主审认为必要时；②质控部主管认为必要时；③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要求召开。

(3)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同意召开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技术讨论会后，由质控部发出书面通知召集，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还可根据需要邀请若干其他专业人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每次会议至少九名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召开，其中，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质控部主管和初级员工池负责人至少有两人参加；负责跟踪该项目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和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项目主审原则上必须参加。

(4) 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技术讨论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会议文件，并抄送质控部。会议文件中需对提请讨论事项的背景、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可比案例分析等进行详细说明。

(5) 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技术讨论会后，质控部将会议讨论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送达 ESC 主席，抄送项目组 and 质控部主管。

(三) 内核小组审核

根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保荐机构设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是公司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控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对拟向证监会、发改委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内核小组成员（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公司内核小组由公司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首席执行官决定聘请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列席内核小组会议。

公司股权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具体如下：

1、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一名质控部审核人员，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一名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产品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审，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跟踪；

2、项目组成员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将相关申报资料上报质控部初审，申报材料原则上应完备齐全；

3、质控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送达项目主审进行初审，项目主审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4、质控部审核人员汇总现场核查关注到的问题及项目主审反馈意见，上报质控部主管，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发送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5、质控部主管对初审意见书面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企业融资主管、质控部主管、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质控部审核人员、项目主审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6、项目经过预审会审议后，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可向质控部提出内核小组会议申请。质控部在征得法律合规部邮件同意后，将内核小组会议申请呈报内核负责人；

7、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由质控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原则上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8、参加内核小组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人数不少于 7 人。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对是否表决形成共识后应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内容为同意申报和不同意申报两种，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小组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9、对于内核小组不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组可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

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推荐该项目。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向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5 年 3 月 25 日，保荐机构召开业务开发委员会对本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讨论，经与会委员讨论并一致同意本项目予以立项。

本项目的立项评审委员（以下均为时任成员）共 9 名，包括保荐机构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员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等。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梁咏梅	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姚琳	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项目协办人	苏健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和把握项目节点，重点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整改和解决措施。同时负责业务和技术、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德平	负责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赵梓杰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风险因素等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
	刘宁	负责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重大合同、重大诉讼及仲裁

		等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
--	--	--------------

项目组执行成员分工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协同完成尽职调查、上市辅导、以及申报文件的准备、修改与定稿及文件制作等相关工作。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5年3月1日，保荐机构与华森制药进行沟通，并开展初步尽职调查。2015年10月15日，保荐机构与华森制药签订了《辅导协议》。2015年10月16日，项目组成员正式入场开展尽职调查、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以及保荐机构制定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收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2)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座谈，并通过查阅网站、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政府产业政策、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并搜集发行人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3) 参观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现场、生产及办公设施，现场核查公司运营情况。

(4) 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并调查其工商档案等信息，了解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情况。

(5)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6)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司法、国土、安全生产、环保、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8)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后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当事人、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药监、国土、安全生产、社保、住房公积金、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环保、专利、商标等主管部门，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情形，核查发行人的合法经营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对重要供应商和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工商档案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存在真实背景及合理用途；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担保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费用确认、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供应商采购金额，确认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真实性；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流向数据，确认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与销售流向的匹配性以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历次股利分配政策、未来股利分红规划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全面参与了尽职调查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以及工作底稿的验证和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安排尽职调查工作进度、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工作，并参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与修改。

在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还通过电话、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讨论、走访重要经销商及供应商、走访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主管

部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形式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规范，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度。

（五）项目执行监督审核过程

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根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工作质量和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讨论和分析，并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或方案，确保项目进程和质量。

2016年4月5日至4月8日，保荐机构的1名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16年5月18日，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议，与会委员对发行人的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项目监督执行委员会拟同意申报本项目并提请内核工作小组审核。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预审会议反馈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根据项目组对预审会议反馈意见的答复情况，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该次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以下均为时任成员）陈鹏主持，参与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7人（内核小组委员合计7人），全部参与表决，经表决后作出了一致同意推荐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意见。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

2、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 7 人，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召开了内部问核会，会议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以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关于本次内部问核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审会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在本项目立项申请及表决过程中，保荐机构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阅读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文件，了解了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委员会经现场表决的方式，同意本项目立项。立项时，主要观点如下：

（一）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该客户业绩表现优异、成长性强；

（二）公司股权结构涉及 BVI，需要关注该结构对项目执行的影响。

经过充分的讨论，鉴于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好的行业地位，保荐机构同意华森制药项目立项。

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或落实情况

问题一：华森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实物出资系收购全民与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资产且未经过评估、货币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问题

解决或落实情况：

就华森有限设立事项，保荐机构核查了与设立相关的验资以及工商登记手续；核查实物出资的来源、相关审批程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并要求发行人对设立时的验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进行补充评估。此外，保荐机构还要求发行人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确认文件。经过梳理，华森有限设立事实清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华森有限设立情况

华森有限系由成都地建以货币出资 920 万元、莫小堃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何先定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31 日，华森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重会所荣内验(1996)第 22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996 年 11 月 4 日，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森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游谊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

华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920.00	85.18
2	莫小堃	80.00	7.41
3	何先定	80.00	7.41
	合计	1,080.00	100.00

（2）股东莫小堃及何先定出资系代成都地建投入

华森有限设立时，股东莫小堃及何先定用于出资的合计 160 万元的实物出资资产系成都地建于 1996 年 10 月收购的重庆绿宝制药厂（以下简称“绿宝厂”）的资产，包括绿宝厂的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鉴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称“1994 年《公司法》”）尚无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应在二人以上，因此，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该等实物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华森有限。

2004 年 11 月 6 日，何先定及莫小堃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华森有限设立时，何先定与莫小堃并未向华森有限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成都地建实际投入，成都地建为设立时华森有限的唯一实际股东。

2003 年 5 月，在成都地建的主导下，何先定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瑛、陈海红，莫小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瑛。根据上述《确认函》，何先

定及莫小堃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华森有限的股权，在华森有限中亦无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与华森有限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资产及该等资产的评估事宜

1996年10月18日，绿宝厂董事会作出书面决定，就绿宝厂拟将其产权进行转让事宜做出决定，并确定绿宝厂产权转让费为160万至200万元，在该幅度范围内，由董事长王登琼代表绿宝厂全权签字。

1996年10月23日，绿宝厂与成都地建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所有权，价款为160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资产。当时绿宝厂实际未就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160万元的收购价格系绿宝厂与成都地建经充分协商后确定。

1996年10月23日，成都地建向绿宝厂支付收购价款160万元。

1996年10月23日，成都地建、荣昌县医药管理局、计委（外经委）的负责人共同签署会议纪要，明确成都地建取得绿宝厂的所有权以后，可根据行业管理和工商注册方面的有关规定，对绿宝厂进行名称、法定代表人、组建方式等的变更登记，荣昌县医药管理局予以协助。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收购事项对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分局进行了访谈，并基于本次收购的实际履行情况，判断虽然成都地建与绿宝厂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书》中约定成都地建收购的标的为绿宝厂的所有权，但成都地建实际收购的系绿宝厂的资产，而非绿宝厂产权。首先，根据成都地建与绿宝厂签署的物资移交清单，本次收购过程中，转让双方完成移交的是绿宝厂的机器设备及螺旋藻生产技术资料等资产，而非办理绿宝厂企业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其次，成都地建将本次收购价款直接支付与绿宝厂，而非绿宝厂的企业所有权人。此外，绿宝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存续，2000年9月11日完成注销。

根据绿宝厂的工商资料，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资产前，绿宝厂经济性质系全民与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当时绿宝厂并未就上述出售资产进行评估，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华森有限设立时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其自绿宝厂收购的实物资产出资，也并未按照适用的1994年《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

2015 年 7 月 29 日，同致信德出具《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地建所收购的绿宝厂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1.65 万元。

（4）成都地建 920 万元货币出资分期缴纳

由于对设立公司的出资要求不熟悉，成都地建对华森有限出资的 920 万元货币资金并未在华森有限设立时实际缴纳，而是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分步完成出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货币出资 9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万元）
1997-1-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997-3-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997-4-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99-9-6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99-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6-9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8-2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2-10-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920.00

（5）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6 年 5 月 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渝府办函 [2016] 17 号），函文如下：

“一、重庆绿宝制药厂已就资产转让事宜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情形，该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二、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收购重庆绿宝制药厂资产后，以该资产出资设立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其出资资产的作价金额未高于其评估价值，收购资产已依法履行产权过户或资产移交手续，该出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权属清晰，目前无纠纷。”

问题二：2003 年华森有限债转股问题

解决或落实情况：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自然人游洪涛、刘小英及孙建国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代投资协议书》，三人自愿将各自对成都地建的债权（分别为游洪涛：220 万元；刘小英：135 万元；孙建国：45 万元）委托成都地建代为向华森有限进行投资，同时成都地建清偿其对三人的相应债务。

2002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 11,608,756.50 元中转出 1,150 万元作为对华森有限的投资，华森有限不再偿还成都地建已转为股权的债务部分。

2003 年 5 月 26 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整，其中成都地建出资 750 万元，代游洪涛出资 220 万元，代刘小英出资 135 万元，代孙建国出资 45 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3]37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0 万元，其中包括成都地建缴付人民币 750 万元，游洪涛缴付人民币 220 万元，刘小英缴付人民币 135 万元，孙建国缴付人民币 45 万元。华森有限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230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华森有限与成都地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截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虽然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实有债权金额为 11,608,756.50 元，但

部分债权付款方涉及成都地建关联公司，转股债权权属不明晰。为保证转股债权清晰，转股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经重新梳理后，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作为债权付款方的成都地建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公司在华森有限的债权达到 1,150 万债权。2015 年 7 月 1 日，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公司签署代付款说明，确认 2013 年 6 月 27 日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汇入华森制药公司的 370 万元，系代成都地建公司支付的款项，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与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公司无关。2016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上述款项系其代成都地建支付的款项，实际债权人为成都地建，成都地建有权以该等债权对华森制药进行转股，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等债权及本次债转股无任何异议，亦无任何潜在的纠纷。2017 年 5 月 11 日，华森制药、成都地建和地建置业签订三方《确认函》，确认地建置业代成都地建向华森有限支付了 370 万元，但就前述 370 万元，地建置业对华森有限不享有债权。地建置业与成都地建之间关于前述 370 万元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未结事项。各方确认对 2003 年债转股无任何异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访谈了本次债转股涉及的主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了解到在本次债转股时，成都地建对游洪涛 220 万元、对刘小英 135 万元和对孙建国 45 万元的债权形成原因，系在华森有限设立初期，为吸引专业人才加入，成都地建承诺对上述人员给予相应经济奖励，但当时未签订明确书面协议。为厘清各方的债务债权关系，确保各股东对本次债转股形成的股权不存在争议，2015 年 5 月，成都地建与游洪涛、刘小英和孙建国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出资确认协议》，各方确认，成都地建将其以 2003 年 8 月 8 日为基准日拥有的华森有限 1,150 万元债权中的 22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游洪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135 万元债权转让给刘小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45 万元债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孙建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游洪涛、刘小英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由于上述债转股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华森有限委托同致信德对上述 1,150 万元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2015 年 7 月 28 日，同致信德出具《重庆华森

制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5 号），华森有限债转股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8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0.00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1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止，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金额达到 1,150.00 万元，并对债转股权属不明晰的债权进行了替换，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万元）
2002-11-2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03-5-1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6-2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3-7-25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03-8-8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150.00

问题三：同业竞争问题

解决或落实情况：

1、与成都华森的同业竞争问题

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森”），系华森制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华森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从事药品的研制和开发业务，2016 年业务转型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过技术开发，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 万元和 82.54 万元。

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保荐机构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医药研发业务进行整合，对其控制的成都华森进行业务转型。保荐机构查阅了成都华森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变更名称后的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对成都华森进行实地走访，并就成都华森业务转型问题，访谈了原成都华森法定代表人石锦萍和成都地建法定代表人

游永东，成都华森的业务转型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成都华森轻资产经营，仅拥有药物临床试验的常规药学设备。研发中需用到专业化、高精尖类仪器设备时，成都华森委托外部科研院所完成。业务转型时，由于相关仪器设备陈旧、价值较低，成都华森进行了变卖或直接报废处理。项目组已向原成都华森法定代表人石锦萍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购买、有偿或无偿受让成都华森的任何仪器设备。

（2）业务方面

成都华森停止并不再从事药品的研发业务，对于业务转型时正在与发行人合作进行的止庖散的技术开发，2015年10月双方签订了解除协议。2016年1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2016年1月成都华森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

（3）人员方面

成都华森转型前，有包括石锦萍在内的共计四人从事药品研发工作。成都华森转型后，鉴于石锦萍拥有较强的医药研发能力，较多的医药科研人才资源，且对发行人的产品比较熟悉，发行人聘请其担任科研所副所长。成都华森其余三人中，一人转入成都地建工作，另外两人离职。

成都华森进行上述业务转型后，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与喜果农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喜果农业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进行了访谈，了解到2014年初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喜果农业不再从事与药材相关的业务，转而发展葡萄种植业务，与华森有限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差异。2014年2月，华森有限将所持喜果农业95%的股权转让给游谊竹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转让后，原计划的葡萄种植业务起步缓慢，且喜果农业需要履行已经签署的药材收购合同，故未及时变更经营范围。喜果农业对中药材的收购行为和《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药材研发

与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子培育、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解决与喜果农业存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喜果农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并不再从事中药材的收购，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

问题四：无交易背景票据贴现的问题

解决或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为实现融资目的，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给关联方喜果农业，由对方贴现后将资金汇至公司，票据期限自开具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为期一年。公司获得该类票据贴现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启动 IPO 上市辅导后，公司管理层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已经开具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未曾开具其他应付票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述票据到期，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交《关于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说明的申请》（渝华森药字[2017]第 66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复函如下：“来文（渝华森药字[2017]第 66 号）收悉。我营业管理部工作记录显示，2015 年以来，我营业管理部未对你司实施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15 年 11 月上市辅导以来，公司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如华森制药因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成都地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成都地建自愿承担华森制药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华森制药免受损害。

问题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解决或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上升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落实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问题一：1996年华森有限成立时，成都地建的920万元现金出资未实际缴纳，2002年方实际缴足，请说明是否违反公司法，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解决或落实情况：

华森有限成立于1996年11月4日，适用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公司法》”）。1994年《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华森有限成立时，其唯一实际股东成都地建对1994年《公司法》的出资要求不熟悉，彼时验资机构的验资流程亦不严谨，造成华森有限在货币出资未被缴足的状态下登记设立，该行为不符合1994年《公司法》的要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号），截至2002年10月，成都地建将920万元现金出资缴纳完毕。

项目组核查了华森有限与成都地建的资金往来明细，并对成都地建法定代表人游永东和发行人董事长游洪涛进行了访谈，自华森有限设立至2002年10月出资到位期间，成都地建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了华森有限有效支持，华森有限未曾发生因资金短缺而经营困难的情况。

项目对重庆市荣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华森制药已依法办理工商手续，已通过历年年检，自华森制药设立以来，从未因违反工商行政

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分或处罚，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与工商部门产生任何争议。

综上，上述成都地建未及时缴纳货币出资的行为，未对华森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成都地建已于 2002 年 10 月出资到位，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未因该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分或处罚。所以华森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虽未到位，不符合 1994 年《公司法》的要求，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1999 年公司法尚未允许债权出资，发行人于 2003 年以债权增资是否违反公司法；项目组是否取得了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的访谈记录，确认 2003 年债转股及 2015 年补足价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对相关股权无争议；

解决或落实情况：

1、1999 年公司法尚未允许债权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

1999 年《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虽然当时的《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债权是否可以转为出资，但是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不再履行偿还义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债转股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此外，项目组对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其确认华森有限自 1996 年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并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尽管当时《公司法》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华森有限的该次债转股符合工商管理实践操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华森有限已依法办理了与该次债转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已缴足，华森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之间无纠纷或争议，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不会对本次债转股事

宜提出异议或因此对华森有限或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鉴于此，2003 年债转股不会成为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项目组是否取得了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的访谈记录，确认 2003 年债转股及 2015 年补足价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对相关股权无争议；

项目组对本次债转股涉及的主体——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均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成都地建对游洪涛 220 万元、对刘小英 135 万元和对孙建国 45 万元的债权形成原因，系在华森有限设立初期，为吸引专业人才加入，成都地建承诺对上述人员给予相应经济奖励，但当时未签订明确书面协议。为厘清各方的债务债权关系，确保各股东对 2003 年的债转股形成的股权不存在争议，2015 年 5 月，成都地建与游洪涛、刘小英和孙建国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出资确认协议》，各方确认，成都地建将其以 2003 年 8 月 8 日为基准日拥有的华森有限 1,150 万元债权中的 22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游洪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135 万元债权转让给刘小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45 万元债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游洪涛、刘小英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孙建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在访谈中均认可 2003 年债转股及 2015 年补足价款事项，并认可该等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问题三：请说明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预计办理进度。

解决或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对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著作权、境内商标及部分境外商标的更名，部分境外商标的更名正在进行中。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开发支出的数据和形成原因，并请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规定；开发支出的核算内容应为进入 III 期临床至

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发生的相关支出，请说明报告期内列入开发支出的具体费用类型、支出目的，是否符合研发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解决或落实情况：

1、开发支出的数据和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开发支出的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	-	-	77.50	31.49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	-	-	3.15
注射用阿昔洛韦	-	-	27.28	7.99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	-	40.52	30.33
注射用亚叶酸钙	-	-	50.53	32.68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	-	72.73	15.97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	-	52.38	7.99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	75.66	18.19	17.4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	97.42	19.41
注射用布美他尼	-	-	27.08	7.99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	126.73	69.48	15.97
合计	-	202.40	533.10	190.43
占总资产的比例	-	0.31%	0.99%	0.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43 万元和 533.10 万元和 20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99%和 0.31%。开发支出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其将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制剂等 16 个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资料转让给公司，因上述转让是对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符合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所以公司将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药品生产、研究、申报评审等相关的费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2、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规定

对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的项目，公司将已进入 III 期临床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由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制剂等 16 个品种均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拥有成熟的生产技

术，满足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3、报告期内列入开发支出的具体费用类型、支出目的

报告期内列入开发支出的核算内容均为公司收购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其他制剂产品的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资料过程中，所发生的注册批件和生产技术转移必须完成的生产、研究、申报审批等费用。具体费用类型及支出目的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支出目的
1	材料费	进行试制样品生产时发生的原材料费用，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进行试制样品生产时发生的测试、化验费，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3	专家咨询费	试制样品申报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咨询费，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4	管理费	试制样品生产、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管理人员费用，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5	燃料动力费	试制样品生产、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的费用，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6	折旧费	试制样品生产、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7	人工薪酬	试制样品生产、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薪酬，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8	会务费	试制样品申报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会务费，以完成注册批件转移

上述列入开发支出的费用，均属于公司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是基于已有药品注册批件情况下的进行的。因此，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属于进入 III 期临床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发生的相关支出，符合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成都地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再投资是否履行了必备审批程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履行了必备审批程序

解决或落实情况：

2010年7月之前成都地建一直为内资企业，2010年7月，成都地建自然人

股东孙亚玲（游谊竹之母，中国国籍）将成都地建 25%的股权转让给魏成敏（游谊竹之妻，加拿大籍）。

2010 年 9 月，魏成敏将成都地建 2%的股权转让给游园（游谊竹之女，加拿大籍），其余 2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企业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再投资企业，游谊竹实际控制）。

鉴于上述魏成敏和游园国籍变更后持有成都地建的股权，从而对成都地建性质认定可能产生影响的问题，项目组走访了四川省商务厅，访谈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业务经办人员。通过访谈，保荐机构了解到新进入的股东外籍身份直接对公司性质产生影响，但是鉴于成都地建历史上一直以内资企业的身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四川省商务厅已经无法因为股东为外籍身份而补办备案手续，也不会要求成都地建补办相关手续，所以成都地建按照其目前登记的现状性质为内资企业。即成都地建不存在性质变更和持有发行人股权需要审批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核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投资，不涉及限制性和禁止类事项，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荣昌区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批文，批准文号为 2016-500226-27-03-007440，亦已取得荣昌区环保局的项目环评批文，批准文号为渝（荣）环准（2016）002 号。

问题二：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7,877.16	69.74	15,846.62	72.66
职工薪酬	2,244.70	19.87	3,743.92	17.17
办公费	455.31	4.03	831.05	3.81

差旅费	591.93	5.24	1,087.65	4.99
运输费	91.03	0.81	169.75	0.78
其他	35.25	0.31	129.02	0.59
合计	11,295.38	100.00	21,808.01	100.00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9%		39.5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2,831.70	71.67	12,967.39	71.50
职工薪酬	3,413.48	19.07	3,152.93	17.39
办公费	777.64	4.34	934.67	5.15
差旅费	695.49	3.88	715.09	3.94
运输费	131.79	0.74	117.98	0.65
其他	53.79	0.30	247.19	1.36
合计	17,903.88	100.00	18,135.25	100.00
营业收入	46,931.91		42,59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5%		42.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产品上市日期较早，已经度过需要大量费用投入的新品推广阶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上市日期较早，其中三大核心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和甘桔冰梅片上市销售时间在 2005 年左右。经过近十年的培育，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销售进入稳定增长期。相较于产品上市销售之初较高的市场费用投入，近几年市场费用有所降低。

2、医院终端逐步成熟且带动终端药店的销售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259 家、231 家，新增加的医院数量有所减少，造成主要用于新市场开拓的费用有所降低。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在医院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产品的品牌被更多的患者所知，带动相关产品在终端药店的销售增长，公司在终端药店投入的市场费用也因此相对减少。

3、主要产品多科室推广有利于费用的降低

公司在重视对医院和零售药店开发数量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主要产品在医院的科室推广。公司产品为普药，适应症较广，使得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二次研发”、增加适应症，在医院多科室推广成为可能，同时公司的销售策略也侧重多科室推广。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威地美不仅在消化科进行推广，在其他科室如急诊科、神经内科、心内科也加强推广，甘桔冰梅片不仅在耳鼻喉科进行推广，在其他科室如呼吸科、急诊科、消化科也加强推广。由于在同一医院多科室推广的难度和费用支出低于开发新医院的费用投入，所以报告期内市场费用持续减少。同时，经过 2014 年主要产品多科室推广的实践经验，公司对多科室推广进行了小幅调整，聚焦重点产品和重点科室，2015 年公司科室推广活动场次和费用同比均略有降低。

4、收入结构变化使得销售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还包括流通配送模式及合作销售模式，这两种模式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占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而其基本不承担销售费用，从而导致整体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此外，由于成本费用控制，办公费、差旅费的占比也有所下降。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1）2016 年，国家启动了 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遴选调整工作，公司加强了对重点产品和潜力产品的市场推广，以进一步提高重点产品和潜力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度，为痛泻宁颗粒、胆舒软胶囊、八位芪龙颗粒进入 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提供保障，公司相应增加了学术推广会议的活动场次和费用投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最终公司产品胆舒软胶囊、独家品种痛泻宁颗粒成功进入了 2017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2）2016 年公司开始投产新取得注册批件的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新产品，并通过全国销售网络开展推广工作。（3）2016 年公司组建四川基药部，加大了对四川省乡镇医院的开发和推广。（4）2016 年公司成立了 KA 零售连锁部，进一步加强对零售连锁药店业务的开拓。此外，公司还在全国投入资源，积极推进院外药房和私立医院的药品销售工作。

2017年1-6月与2016年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2017年1-6月公司继续加强对潜力产品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六味安神胶囊的市场推广。（2）2017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的市场推广。

（二）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55.77%	52.97%	52.93%	52.01%
益盛药业	53.49%	55.14%	55.25%	46.11%
佐力药业	37.21%	40.21%	42.63%	49.29%
振东制药	24.60%	26.28%	30.14%	29.25%
汉森制药	45.22%	46.52%	44.71%	40.92%
上海凯宝	47.91%	49.92%	48.83%	48.31%
奇正藏药	40.16%	47.81%	41.23%	37.20%
沃华医药	51.89%	51.28%	44.16%	54.93%
益佰制药	50.46%	49.82%	61.91%	55.35%
步长制药	58.77%	55.60%	56.39%	57.79%
康惠制药	30.18%	30.06%	29.46%	29.74%
均值	45.06%	45.97%	46.15%	45.54%
华森制药	39.69%	39.53%	38.15%	42.58%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值呈现波动态势，具体来看，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分为三种情况：1、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如康弘药业；2、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如益盛药业、振东制药、汉森制药、奇正藏药、沃华医药、益佰制药、康惠制药和上海凯宝；3、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如佐力药业。由此可见，销售费用率受各公司具体的经营情况、销售策略和费用管控措施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也呈现多样性。

佐力药业、沃华医药、步长制药和康惠制药的销售费用率2015年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2015年销售费用率的同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康弘制药、上海凯宝、沃华医药、汉森制药、奇正藏药、沃华医药和康惠制药的销售费用率2016年同比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2016年销售费用率

的同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益盛药业、佐力药业、振东制药、汉森制药和上海凯宝的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全年相比均呈现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全年相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审计师、验资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核查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查阅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并对相关专业报告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一致性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经办人通过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对相关专业意见存有异议的，主动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五）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咨询和调查。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涵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金额前 40 大客户，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新增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销售客户，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查数量合计	40 家	42 家	54 家	52 家
核查金额合计	17,937.19	34,681.81	31,334.22	28,393.98
核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3.38%	63.14%	66.96%	66.79%

注：在确定核查范围时，客户的销售排名按照公司针对其实际销售金额排序，未将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排序。

本保荐机构实施核查的主要程序有：1、访谈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对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确认；2、核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核查客户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用途；4、实地查看客户仓库，核查存货是否正常，进而确认收入是否合理、真实；5、函证销售金额，确认销售金额是否准确；6、核查客户销售流向，确认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与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是否匹配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7、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随机抽取销售终端进行实地核查，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8、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确认结算方式、销售规模的实际执行情况；9、从银行获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汇入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相匹配，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10、针对已经上市的客户，核查其披露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同时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月度销售规模、主要客户月度销售规模、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及期后回款、客户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确认发行人

是否存在通过异常交易操作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形。

(一)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核查程序

(1) 核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 核查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3) 核查胃炎及消化性溃疡用药、咽喉类用药、原发性头痛用药、肠易激综合征用药、便秘用药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4) 核查已上市医药企业中消化系统用药、精神神经系统药物、耳鼻喉用药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5)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6)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执行情况及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7) 核查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及价格变动情况

(8) 核查主要产品各省市招标价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三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7,133.40	25.21	14,333.09	26.09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177.50	4.16	2,126.14	3.87
痛泻宁颗粒	712.02	2.52	1,368.37	2.49
其他	641.48	2.27	551.41	1.00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5,914.81	20.90	10,850.34	19.75
其他	668.83	2.36	1,292.04	2.35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3,833.88	13.55	7,424.26	13.52
其他	397.80	1.41	721.47	1.31
其他领域用药:	2,475.06	8.75	3,847.73	7.00
医药工业小计	22,954.78	81.11	42,514.84	77.40
医药商业类	5,275.87	18.64	12,365.45	22.51
医药零售类	69.44	0.25	48.79	0.09
合计	28,300.10	100.00	54,929.08	100.00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3,237.46	28.29	13,015.46	30.62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487.33	3.18	1,253.51	2.95
痛泻宁颗粒	1,158.30	2.48	1,006.72	2.37
其他	204.88	0.44	145.44	0.34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8,728.96	18.65	7,481.13	17.60
其他	597.35	1.28	395.69	0.93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6,648.01	14.21	6,853.55	16.12
其他	380.20	0.81	126.90	0.30
其他领域用药:	4,136.08	8.84	3,606.47	8.48
医药工业小计	36,578.57	78.17	33,884.87	79.71
医药商业类	10,213.38	21.83	8,624.94	20.29
医药零售类				
合计	46,791.95	100.00	42,509.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及耳鼻喉科用药，上述三类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总体保持增长，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医药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增长情况

2011-2015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行业呈增长趋势。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度的 15,126 亿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26,7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7%。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间，我国胃炎及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268 亿元增长到 457 亿元，五年间以 14.27%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2012-2016 年间，威地美医院市场规模由 1.15 亿元增长到 1.62 亿元，五年间以 8.94%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间，我国便秘用药化学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10.45 亿元增长到 20.58 亿元，五年间以 18.46%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2012-2016 年间，长松医院市场规模由 798 万元增长到 2,014 万元，五年间以 26.04%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间，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1.73 亿元增长到 1.96 亿元，五年间以 3.17%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2012-2016 年间，痛泻宁颗粒医院市场规模由 798 万元增长到 1,571 万元，五年间以 18.45%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间，我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6.40 亿元增长到 11.19 亿元，五年间以 14.99%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2012-2016 年间，都梁软胶囊医院市场规模由 0.48 亿元增长到 0.88 亿元，五年间以 16.36%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间，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5.11 亿元增长到 7.09 亿元，五年间以 8.53%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增长。2012-2016 年间，甘桔冰梅片医院市场规模由 0.53 亿元增长到 1.29 亿元，五年间以 24.90% 的年平均增长率实现快速增长。

(3)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应用领域	产品	销售数量较同期变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3.02%	9.07%	4.51%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23.74%	46.65%	16.24%

	痛泻宁颗粒	15.19%	22.10%	13.23%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12.03%	25.48%	16.15%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3.99%	12.05%	-2.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威地美、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的销量稳定快速增长，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77%、30.57%、17.58%、20.73%和 4.78%。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应用领域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同期变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77%	-0.73%	-2.69%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0.19%	-2.52%	2.07%
	痛泻宁颗粒	-0.06%	-3.25%	1.61%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2.26%	-0.94%	0.45%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0.67%	-0.34%	-1.01%

注：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2、甘桔冰梅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3、都梁软胶囊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 27 粒/盒的标准计算；4、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 10 袋/盒的标准计算；5、痛泻宁颗粒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 6 袋/盒的标准计算。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 17 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规 48 个。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痛泻宁颗粒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都梁软胶囊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在不同省市的招标价格各不相同，同时不同省市的销售量及销售比例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平均售价有小幅的波动。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由各省市区确定招标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在招标价格范围之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稳定。

（二）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

- （1）核查医药行业研究报告
- （2）核查月度销售收入规模
- （3）管理层访谈
- （4）主要客户访谈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679.80	44.80	13,072.93	23.80
第二季度	15,620.30	55.20	12,740.13	23.19
第三季度			12,967.90	23.61
第四季度			16,148.12	29.40
年度合计	28,300.10	100.00	54,929.08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347.65	24.25	8,973.29	21.11
第二季度	12,168.42	26.01	10,914.41	25.68
第三季度	12,761.95	27.27	10,890.71	25.6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四季度	10,513.94	22.47	11,731.41	27.60
年度合计	46,791.95	100.00	42,509.8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情形。2016 年度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大，主要是 2017 年的春节在 1 月份，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提前，下游客户在 2016 年 12 月为春节假期备货需求增加，公司销售随之增加。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医药制造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三）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核查程序

- （1）销售客户现场访谈、实地走访
- （2）核查销售合同
- （3）核查销售客户库存情况
- （4）核查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清单
- （5）核查销售收入确认单据
- （6）与会计师沟通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 （7）核查已上市医药企业收入确认政策

- (8) 核查月度销售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 (9) 核查主要客户月度销售规模及年度销售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 (10) 核查大额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 (11) 核查销售退回情况

2、核查情况

(1) 销售模式

公司少量产品由公司、华森医药或华森大药房直接对外销售，更多采用经销商配送的形式。

(2) 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流向。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包括医院、药店和分销商等。本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注意到：上述销售流向为医药配送商的系统数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数据基本吻合。

(3) 收入确认标准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收入确认要求。

公司对于零售收入主要是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门店收银员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将商品扫条码后选择收款方式并完成收款、打印购物小票并将商品交给顾客,此时款项已收到、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能对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合上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医药行业惯例,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收入是否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度销售数据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农历春节假期较长,为降低物流对产品配送的影响,主要客户会在春节前 1 个月做适当的备货。由于每年春节的时间不同,造成 12 月份、1 月份的收入随之相应波动。

此外,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 40 大客户的月度销售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月度销售数据正常,不存在刻意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产品最终流向主要为医院、药店;(2)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情形。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

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核查程序

- (1) 核查销售客户明细账及报告期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 (2) 销售客户访谈、实地走访
- (3) 核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GSP 证书
- (4) 核查客户销售流向
- (5) 核查主要客户月度销售情况
- (6) 核查报告期销售退回情况
- (7) 核查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
- (8) 核查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 (9) 应收账款函证

2、核查情况

-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四十大客户以及同比新增的销售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客户，其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9%、66.96%、64.67%和 63.38%。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客户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前四十大客户的变动主要是原有客户正常的经营变动造成的，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新增 50 万以上的客户仅为 2 家、2 家和 0 家，且销售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前 40 大销售客户均为公司原有客户，因经营波动而进入前 40 名核查范围的客户数量为 2 家，销售金额合计为 514.58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0%。2015 年公司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为 2 家，合计销售金额 250.71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3%。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前 40 大销售客户均为公司原有客户，因经营波动而进入前 40 名核查范围的客户数量为 6 家，销售金额合计为 2,861.03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5.19%。2016 年度公司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为 2 家，合计销售金额 283.61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1%。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度相比，除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因承接原有客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在 2017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 40 大客户之外，其余前 40 大销售客户均为公司原有客户，因经营波动而进入前 40 名核查范围的客户数量为 2 家，新增加的客户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及波动进入前 40 名核查范围的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605.89 万元，占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2.13%。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小，变动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及期后销售退回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度销售收入，发行人各月度销售收入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保荐机构同时重点核查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前 40 大客户月度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月度销售数据正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收入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无异常。保荐机构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增长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结算方式条款，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度销售金额及结算方式是否匹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核查了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回收情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本保荐机构同时分析了主要客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各月度销售规模，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收入并形成大额期末应收账款情形。

通过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其年度销售情况相匹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通过核查分析，报告期内纳入核查范围的发行人前四十大客户以及同比新增的销售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期后大额退回情形；（2）发行人销售合同情况执行良好；（3）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匹配，应收账款期末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不正常流出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程序

- （1）对主要客户访谈确认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主要客户工商登记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核查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调查表确定关联方
- （4）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确定关联方

(5) 核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核查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入库单汇总表、收发存明细表确认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

（2）核查水、电、燃料采购情况

（3）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单确认采购数量、单价

（4）供应商访谈确认采购基本情况

（5）核查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主要生产部门生产计划

（7）核查主要产品配方

（8）核查生产成本构成

（9）核查工资表

（10）核查制造费用明细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材料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平均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奥利司他	kg	12,820.51	-27.30	17,634.64	-31.22
轻质氧化镁	kg	13.68	0.00	13.68	-0.44
碳酸钠	kg	1.70	40.50	1.21	-5.47
硫酸铝	kg	1.30	-0.76	1.31	-2.24
蝉蜕	kg	-	-	195.77	11.91
乌梅	kg	59.73	-1.04	60.36	-6.52
射干	kg	36.28	19.78	30.29	-28.61
桔梗	kg	30.97	40.39	22.06	8.72
川芎	kg	-	-	21.50	53.68
白芷	kg	10.44	45.40	7.18	-10.92
聚乙二醇 4000	kg	21.79	-	21.79	-0.50
白芍	kg	12.39	-18.65	15.23	-9.40
薤白	kg	33.63	19.30	28.19	22.51
白术	kg	19.47	56.39	12.45	-32.99
材料名称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平均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奥利司他	kg	25,641.03	-	25,641.03	
轻质氧化镁	kg	13.74	-1.29	13.92	
碳酸钠	kg	1.28	-31.55	1.87	
硫酸铝	kg	1.34	-1.47	1.36	
蝉蜕	kg	174.93	12.44	155.58	
乌梅	kg	64.57	-19.70	80.41	
射干	kg	42.43	-39.28	69.88	
桔梗	kg	20.29	-13.48	23.45	
川芎	kg	13.99	-10.95	15.71	
白芷	kg	8.06	-27.65	11.14	
聚乙二醇 4000	kg	21.90	-1.75	22.29	
白芍	kg	16.81	-26.17	22.77	

薤白	kg	23.01	1.72	22.62	
白术	kg	18.58	-19.25	23.01	

鉴于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均为非大宗商品，难以获取市场价格，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A**、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报价单，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C**、访谈供应商确认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形；**D**、网络搜索，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变化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②主要能源价格及变动情况

主要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单价	较上年变动比率 (%)	单价
水 (元/吨)	3.73	-0.80	3.76	0.00	3.76	-0.27	3.77
电 (元/度)	0.65	-9.72	0.72	0.00	0.72	2.86	0.70
气 (元/立方米)	1.85	0.00	1.85	-26.59	2.52	9.09	2.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水电主要向生产所在地水电供应部门购买，与市场价格相符；发行人燃料主要向燃料经销商购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本保荐机构根据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的配方分别测算了主要原材料与生产量的匹配关系。经核查，该五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匹配。

本保荐机构同时核查了主要产品产量与水、电、燃料采购情况，经核查，水、电、燃料采购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3) 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包括医药工业类和医药商业类，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

类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例保持在60%左右。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情况合理；（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3）报告期内料、工、费变动合理。

（二）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并保持了一贯性。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按生产部仓库提供的产品直接材料统计表，将各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直接材料（原料、包材、辅料）分产品品种，按具体成本构成项目计入成本计算表相对应项目当期发生额中。

2、将生产部仓库提供的各部门领料（按产品归集到直接材料除外），记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

3、将各车间人员的工资总额按照各产品工资定额与产量的乘积占各产品工资定额与产量的乘积之和的比例（新上市无定额的品种按工时记录）分配各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

4、将各车间制造费用总额按照各产品费用定额与产量的乘积占各产品费用定额与产量的乘积之和的比例分配各产品的制造费用。

5、按品种计算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表和在产品成本计算表，并按完工产品成本金额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保持了一贯性。

(三)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供应商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 (2) 供应商现场访谈、实地走访确认采购真实性
- (3) 供应商函证确认采购金额
- (4) 核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确认采购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5) 核查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 核查采购合同, 重点关注结算方式、采购规模

2、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分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制剂供应商。

(1) 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供应商连续性较强,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用途,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发行人前七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增加数量为 3 家。其中一家为原有供应商, 经营波动而进入前七大。另两家因产品质优价廉而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5 年采购金额为 370.27 万元, 占原材料的采购总额 7.09%。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 发行人前七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增加数量为 1 家, 为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为 208.48 万元, 占原材料的采购总额 4.52%。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度相比, 发行人前七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增加数量为 2 家, 均为原有供应商, 经营波动而进入前七大。该两家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为291.25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1-6月原材料的采购总额的8.78%。

（2）制剂产品供应商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连续性较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用途，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发行人前十大制剂产品供应商中增加数量为4家，其中三家为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金额波动而进入前十名。另有一家为2015年新增大额供应商，交易背景真实，其2015年度采购金额为225.42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制剂产品总采购金额的2.27%。

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发行人前十大制剂产品供应商中增加数量为4家，其中3家为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金额波动而进入前十名。另有一家为2016年新增大额供应商，交易背景真实，其2016年度采购金额为1,639.73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制剂产品总采购金额的13.75%。

2017年1-6月与2016年度相比，发行人前十大制剂产品供应商中增加数量为3家，均为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金额波动而进入前十名。该三家供应商2017年1-6月度采购金额为717.64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1-6月制剂产品总采购金额的17.22%。

（3）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金额、数量，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4）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部分供应商采购减少具有真实的背景；（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良好；（3）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外包情形。

(四)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存货明细表
- (2) 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明确采购单价及税费
- (3) 核查主要产品生产计划表
- (4) 核查主要原材料结存单
- (5) 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6) 核查企业、会计师盘点记录
- (7) 参与企业存货盘点
- (8) 核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

2、核查情况

- (1) 存货是否存在多记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87.58	36.75	1,048.63	24.62%
在产品	879.50	23.30	789.49	18.54%
库存商品	1,198.84	31.76	1,986.90	46.66%
自制半成品	115.31	3.05	270.76	6.36%
低值易耗品	188.68	5.00	159.15	3.74%
委托加工物资	5.36	0.14	3.70	0.09%
合计	3,775.26	100.00	4,258.62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66.33	19.03	1,123.97	30.71
在产品	943.75	23.43	449.74	12.29
库存商品	1,856.62	46.10	1,679.58	45.88
自制半成品	332.16	8.25	292.18	7.98
低值易耗品	128.48	3.19	115.03	3.1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4,027.34	100.00	3,660.49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占比较小。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原材料入账是否存在多记费用情形、在产品入账是否存在多记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末结存余额前十大原材料品种报告期内结转情况，核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均价、结转均价确认是否存在多记费用情形；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在产品的生产计划大纲、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明细确认在产品是否存在多记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存货盘点和管理的原则和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月度终了，存货管理部门、财务部应进行对账工作；每半年必须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财务部拟定有关盘点工作文件，明确盘点时间、人员分工、表格式样、完成时限等要求；存货盘点的截止日应尽量接近期末会计结账日。

实物盘点前，存货管理部门应完成所有出入库单据的录入及复核，财务部完成出、入库单据的审核。

财务部每半年组织内务部、生产部、销售部及下属仓库等存货管理部门组成清查小组，进行实物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出现差异，现场进行复查，确保盘点数量准确无误。盘点结束填写盘点表；由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后，报送财务

部。

盘点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及其他重大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落实责任，由存货管理部门填写盘盈、盘亏报告，经财务部复核后上报发行人总经理。

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盘点差异，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于期末结账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根据存货盘点结果和存货库龄分析报告，财务部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跌价按发行人审批程序报批，并于期末结账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②发行人存货盘点实际执行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参与了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盘点工作，同时查阅了 2014 年末的存货盘点表，对发行人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主要存放在发行人处，有专人管理，不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当期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存货项目情形；（2）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7,877.16	69.74	15,846.62	72.66
职工薪酬	2,244.70	19.87	3,743.92	17.17

办公费	455.31	4.03	831.05	3.81
差旅费	591.93	5.24	1,087.65	4.99
运输费	91.03	0.81	169.75	0.78
其他	35.25	0.31	129.02	0.59
合计	11,295.38	100.00	21,808.01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2,831.70	71.67	12,967.39	71.50
职工薪酬	3,413.48	19.07	3,152.93	17.39
办公费	777.64	4.34	934.67	5.15
差旅费	695.49	3.88	715.09	3.94
运输费	131.79	0.74	117.98	0.65
其他	53.79	0.30	247.19	1.36
合计	17,903.88	100.00	18,135.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90%，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235.75	15.27	406.43	13.72
职工薪酬	447.78	28.99	741.30	25.02
折旧摊销	588.64	38.11	1,093.71	36.92
办公费	99.56	6.45	180.26	6.08
税金	-	-	132.44	4.47
差旅费	60.48	3.92	109.86	3.71
中介服务费	30.23	1.96	103.66	3.50
其他	81.92	5.30	194.90	6.58
合计	1,544.38	100.00	2,962.55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700.81	24.76	861.28	37.50
职工薪酬	652.23	23.05	540.83	23.55
折旧摊销	846.91	29.93	520.83	22.67
办公费	150.74	5.33	153.82	6.70
税金	243.87	8.62	106.63	4.64
差旅费	87.56	3.09	58.53	2.55
中介服务费	91.66	3.24	19.45	0.85

其他	56.06	1.98	35.59	1.55
合计	2,829.84	100.00	2,296.9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92	251.87	575.47	521.44
减：利息收入	66.22	82.82	177.63	134.58
银行手续费	0.80	2.33	2.92	2.17
合计	-1.49	171.38	400.77	389.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弘药业	55.77%	52.97%	52.93%	52.01%
益盛药业	53.49%	55.14%	55.25%	46.11%
佐力药业	37.21%	40.21%	42.63%	49.29%
振东制药	24.60%	26.28%	30.14%	29.25%
汉森制药	45.22%	46.52%	44.71%	40.92%
上海凯宝	47.91%	49.92%	48.83%	48.31%
奇正藏药	40.16%	47.81%	41.23%	37.20%
沃华医药	51.89%	51.28%	44.16%	54.93%
益佰制药	50.46%	49.82%	61.91%	55.35%
步长制药	58.77%	55.60%	56.39%	57.79%
康惠制药	30.18%	30.06%	29.46%	29.74%

均值	45.06%	45.97%	46.15%	45.54%
华森制药	39.69%	39.53%	38.15%	42.58%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值呈现波动态势，具体来看，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分为三种情况：1、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如康弘药业；2、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如益盛药业、振东制药、汉森制药、奇正藏药、沃华医药、益佰制药、康惠制药和上海凯宝；3、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如佐力药业。由此可见，销售费用率受各公司具体的经营情况、销售策略和费用管控措施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也呈现多样性。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1,295.38	21,808.01	17,903.88	18,135.25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9%	39.53%	38.15%	42.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较上年度分别减少了 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主要产品上市日期较早，已经度过需要大量费用投入的新品推广阶段；（2）医院终端逐步成熟且带动终端药店的销售；（3）主要产品多科室推广有利于费用的降低；（4）收入结构变化使得销售费用率进一步降低；（5）由于成本费用控制，办公费、差旅费的占比也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增加了 1.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重点产品和潜力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增加了市场推广；（2）2016 年公司开始投产新取得注册批件的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新产品，并在全国销售网络开展推广工作；（3）2016 年公司组建四川基药部，负责四川省乡镇医院的开发；（4）2016 年公司成立了 KA 零售连锁部，负责连锁药店的业务开拓。此外，公司还在全国投入资源，积极推进院外药房和私立医院的药品销售工作。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潜力产品的销售，2017 年 1-6 月加强了

对潜力产品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六味安神胶囊的市场推广。

(2)2017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的市场推广。

(三)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1、核查程序

(1) 核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核查研发费用明细

(4) 核查研发项目文件

2、核查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股数 (万股)	备注
游洪涛	现任董事长, 曾任总经理	13.59	22.05	20.17	12.43	7,830.00	游洪涛于 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森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小英	总经理、董事	13.57	22.03	20.15	12.41	4,680.00	-
王瑛	副总经理、董事	13.57	22.02	20.14	12.39	3,960.00	
杭永禄	副总经理、董事	11.14	17.15	15.04	11.35	-	杭永禄于 2001 年 4 月至今任华森制药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森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国	曾任财务总监	-	-	-	4.34	-	孙建国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因退休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任鑫	曾任财务总监	-	-	7.61	4.23	-	任鑫于 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姓名	任职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股数 (万股)	备注
							2015 年 11 月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彭晓燕	财务总监	7.95	11.67	-	-	-	彭晓燕于 2002 年 3 月加入公司开始领取薪酬, 自 2016 年 2 月被公司聘任为财务总监
游雪丹	董事会秘书	6.11	8.22	1.82	-	-	游雪丹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开始领取薪酬, 自 2015 年 8 月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较为合理。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 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万元)	512.94	1,903.46	3,454.90	1,47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 (合并口径) 的比例 (%)	1.80	3.45	7.36	3.46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项目立项、专利申请、政府立项批复等文件, 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了明细的研发项目, 上述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具有真实的研发行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2) 研发费用支出与研发行为匹配。

(四)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费用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借款合同
- (2) 核查报告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利息资本化
- (3) 核查关联方借款和资金拆借
- (4)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核查情况

- (1)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利息资本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92	251.87	575.47	521.44
利息资本化	-	-	-	-
合计	63.92	251.87	575.47	521.44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 (2) 关联方借款和资金拆借

- ①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入	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余额
游洪涛	2014 年 1 月 1 日			9,400,000.00
	2014 年度	4,843.20	4,843.20	9,400,000.00
	2015 年度		3,400,000.00	6,000,000.00
	2016 年度		6,000,000.00	0.00
成都地方建筑 机械化工程有 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6,823,533.63
	2014 年度	49,422,128.35	10,000,000.00	32,598,594.72
	2015 年度	20,000,000.00	52,598,594.72	0.00
深圳祥龙酒业 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0.00
	2014 年度	785,160.00	760,668.00	24,492.00
	2015 年度			24,492.00
	2016 年度		24,492.00	0.00

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出	资金流入	资金拆出余额
孙建国	2014 年 1 月 2 日		5,000,000.00	4,000,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		4,000,000.00	0.00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	10,000.00		10,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100,000.00		110,0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6,000.00		16,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10,000.00	6,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6,000.00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			-9,974,758.87
	2014 年 3 月 6 日	9,974,758.87		0
	2014 年 3 月 18 日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660,000.00	22,340,0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	10,000.00		22,350,00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100,000.00		22,450,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130,000.00		22,580,0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2,770,000.00		25,35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1,500,000.00	23,850,0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00,000.00		25,850,0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00	23,85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00,000.00		25,85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00		26,850,000.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1,700,000.00	25,150,000.00
	2014 年 12 月 3 日	1,700,000.00		26,85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400,000.00		29,25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3,000,000.00	26,25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500,000.00	23,75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741,137.70	23,008,862.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008,862.30
	2015 年 1 月 22 日		550,000.00	22,458,862.3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0		42,458,862.3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0	22,458,862.30
	2015 年 6 月 4 日		210,000.00	22,248,862.30
	2015 年 7 月 13 日	3,800,000.00		26,048,862.30
	2015 年 7 月 14 日		3,800,000.00	22,248,862.30
	2015 年 8 月 5 日		22,248,862.30	0

由于孙建国、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时间很短，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有费。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按平均占用金额 2,300 万元，依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事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62,930.56 元和 862,500.00 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资金被喜果农业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合理。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 （1）核查现金流量表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 （2）员工访谈
- （3）核查工资表
- （4）核查重庆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

2、核查情况

- （1）工资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	3,694.17	13.78	6,310.40	5.33
营业收入	28,461.48	9.76	55,166.70	1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0.57	10.96%	7,893.13	27.17
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	5,991.03	9.01	5,496.06	-
营业收入	46,931.91	10.19	42,590.4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6,206.93	32.33	4,690.48	-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金额与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匹配。

（2）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重庆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月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均薪酬	增幅	月均薪酬	增幅	月均薪酬	增幅	月均薪酬
北大医药	8,947.96	5.00%	8,522.20	26.42%	6,741.10	-3.57%	6,990.98
莱美药业	6,450.27	5.35%	6,122.72	13.78%	5,381.13	9.16%	4,929.44
智飞生物	9,197.49	26.30%	7,282.17	-7.32%	7,856.93	11.15%	7,068.82
福安药业	7,212.84	18.55%	6,084.32	-6.39%	6,499.76	14.23%	5,690.01
博腾股份	14,717.17	34.25%	10,962.68	1.41%	10,810.06	3.67%	10,427.31
太极集团	7,283.91	-17.33%	8,811.20	5.26%	8,370.65	17.09%	7,149.14
平均值	8,968.27	12.61%	7,964.22	4.66%	7,609.94	8.06%	7,042.62
发行人	6,627.51	11.85%	5,925.26	1.18%	5,856.33	4.34%	5,612.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注：月均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度月份总数÷期初期末员工人数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月度工资逐年稳定增长，月均工资由 2014 年度的 5,612.81 元增长到 2017 年 1-6 月的 6,627.51 元；②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已超过部分重庆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如莱美药业，但略低于重庆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均逐年稳定增长，发行人工资水平已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一）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

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2014 年度、2015 度、2016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87.93 万元、1,317.04 万元、1,940.16 万元，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147.01 万元。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稳产促销增效资金	-	-	-	24.00	是
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药八味芪龙颗粒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	10.00	-	40.00	是
荣昌县科技技术委员会鼓励投资补贴	-	1,458.93	941.27	869.33	是
2013 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10.00	-	是
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大品种培育项目	-	-	-	5.00	是
重庆知识市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	0.12	1.04	0.20	是
2013 年重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	-		8.00	32.00	是
2016 年重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	14.00	-	-	是
荣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款	0.70	2.60	2.42	0.30	是
重庆市集成示范计划项目（科技惠民）白芷规范化种植技术集成示范课题	-	-	-	15.00	是
重庆市工商联奖励金	-	-	-	3.00	是
市委组织部机关人才专项经费	-	3.00	-	20.00	是
2014 年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补助经费	-	-	-	50.00	是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	-	-	92.01	180.80	是

大专项项目欣梦颗粒的研究开发					
2015 年度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中药饮片质量 保证系统研究白术课题	-	22.50	34.00	-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 奖励	-	-	-	0.30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 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	4.00	-	-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经费	-	-	-	9.00	是
2014 年市经信委科技创 新示范专项资金	-	-	-	10.00	是
荣昌县科技计划项目荣 昌白芷种植 GAP 基地建 设	-	-	-	3.00	是
荣昌财政局科技富民强 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	21.00	-	25.00	是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经费 补助	-	-	-	1.00	是
现代中药提取分离生产 线自动化水平提升改造 项目	-	-	30.00	-	是
2012 年重庆市地方特色 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10.00	-	是
荣昌县财政局聚乙二醇 4000 散粉碎过筛工艺优 化项目人才培养基金	-	-	5.00	-	是
重庆市中药提取分离企 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 力提升项目	-	-	50.00	-	是
荣昌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批县级科技 计划项目	-	-	8.00	-	是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 技服务和引导基金	-	-	14.4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度工 业扶持政策资金	-	-	10.00	-	是
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	-	-	2.00	-	是

委员会园区企业暴雨受灾补助					
2015 年重庆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重庆白芷种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	-	-	20.0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4 年园林三创补助	-	-	0.20	-	是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	10.00	25.00	-	是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补助款	-	-	19.0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企业稳岗补贴	12.01	-	19.7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盘活 2012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	-	10.00	-	是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补助	17.00	5.00	5.00	-	是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铝碳酸镁合成工艺技术提升改造	-	12.00	-	-	是
荣昌就业局 2015 年就业补贴	-	0.02	-	-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新药苹果酸阿莫曲坦片的临床研究项目	-	12.00	-	-	是
2015 年度依法纳税企业前 10 强表彰奖励金	-	3.00	-	-	是
2015 年工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资金	-	30.00	-	-	是
2015 年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房产税补助	-	73.00	-	-	是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重庆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	20.00	-	-	是
重庆市荣昌县财政局 2016 年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139.00	-	-	是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拟	-	100.00	-	-	是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痛泻宁颗粒上市后再评价临床试验研究项目	16.00	-	-	-	是
荣昌组织部人才资助款	5.00	-	-	-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甘桔冰梅片质量提升及市场培育项目	4.00	-	-	-	是
2016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都梁软胶囊项目	10.00	-	-	-	是
荣昌区201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平台认定奖励	5.00	-	-	-	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表彰“实体经济发展深化年”活动突出贡献奖	10.00	-	-	-	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二十五条措施》奖励	67.30	-	-	-	是
合计	147.01	1,940.16	1,317.04	1,287.9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定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上述划分标准恰当、分配期限合理。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6%、3%、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016年5月1日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出租房产的租金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15%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5%、20%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	25%

2、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1) 华森制药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初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时均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有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且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公司目前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已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

但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同时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仅按照后者享受了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重庆市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以申报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通过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2015年5月25日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规定，经我委审查核实，你公司“铝碳酸镁片、聚乙二醇4000散、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十三类医药第1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之规定。“盐酸特拉唑嗪胶囊”项目符合第十三类医药第1条“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螺旋藻胶囊”项目符合第十三类医疗第4条“中成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之规定。“上清片、甘桔冰梅片、胆舒软胶囊”项目符合第十三类医疗第4条“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之规定。依据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5年5月26日经荣昌县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5】4613号文批准，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③2016年1月28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6】140号文批准，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④2017 年 3 月 16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7】1129 号文批准，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因此本公司尚未进行 2017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工作。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产业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华森医药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①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的确认“经审查，你公司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目（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鼓励类中第 33 条第 5 款之规定，现确认你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依据该《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6 年 2 月 1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税通【2016】7662 号文批准，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③2016 年 2 月 1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税通【2016】7657 号文批准，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

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④2017 年 3 月 16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7】3485 号文批准，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因此本公司尚未进行 2017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工作。

2017 年 1-6 月华森医药所从事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6 月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华森大药房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①2017 年 3 月 16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税通【2017】3484 号文批准，本公司孙公司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孙公司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条件，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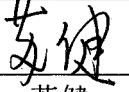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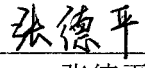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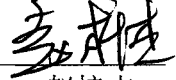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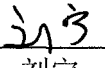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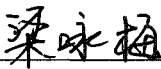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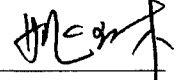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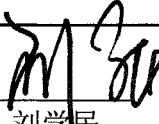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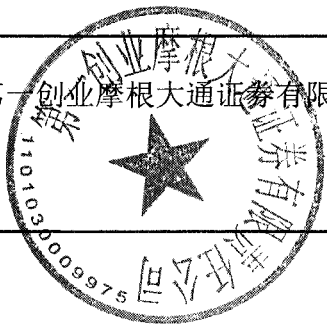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被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健 2017 年 9 月 7 日
其他项目成员	 张德平  赵梓杰  刘宁 2017 年 9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咏梅  姚琳 2017 年 9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勇 2017 年 9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勇 2017 年 9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勇 2017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学民 2017 年 9 月 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梁咏梅	姚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	是√	否□		

	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无法联系到设立时代持股东之一莫小堃；在成都晚报和重庆商报通过刊登寻人启事仍无法联系到；已获得其 2003 年出具的相关股权代持解除的书面确认函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6〕15 号），发行人对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非大宗商品，公开市场数据较少，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供应商、抽查原始凭证、供应商报价单、网络搜索

					等方式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了确认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拥有 1 项新加坡发明专利，12 项境外注册商标，获得境内代理机构和境外律师出具的上述资产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为加拿大国籍，已经取得其境内临时居住地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加拿大居住地警察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梁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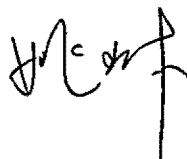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梁咏梅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